

食 品 法 典 委 员 会



联合国
粮食及农业组织



世界
卫生组织

JOINT OFFICE: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00 ROME Tel: 39 06 57051 www.codexalimentarius.net Email: codex@fao.org Facsimile: 39 06 5705 4593

议题 6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亚洲协调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 2006年11月21-24日, 韩国首尔

在国家和地区水平使用法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的信息

(通函 2006/16-ASIA, B 部分)

日本

总的来说, 作为 WTO 的一个成员, 日本是根据法典标准和相关文本制定或修订食品管理措施的。

日本认为, 简单地将应用这些标准和相关文本分类为使用或不使用是不实际的, 有以下几点原因:

- a) 有数千个诸如最高残留限量 (MRLs) 以数字表示的标准, 成员国如果把每一个 MRLs 的使用和不使用情况通告给其他成员国将是一项繁重的工作。
- b) 有诸如可追溯性/产品追踪原则这种所谓的过程或系统标准, 这些标准在成员国根据本国情况认为适宜时才应用。

马来西亚

(i) 在国家和地区水平采用法典标准和相关文本

马来西亚坚信, 国家食品标准与食品法典标准的协调, 除了对保护消费者的健康外, 亦是促进国际贸易的关键。对1985年食品法规定期地进行更新, 以与食品法典及当前的需要相一致。

法典标准已经证明是非常有用的，特别是作为制定国家标准的一个参考点。例如，在修订及制定食品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MRLs，黄曲霉毒素最高水平，营养标签及声称中，在考虑国家需要、膳食及文化习惯后，法典标准及相关文本被作为一个基础而使用。

(ii) 在国家和地区水平未采用法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的原因；

在国家和地区水平没有采用法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的一些原因是：

(a) 现有的膳食暴露数据显示，食用某特定物质的安全性水平要求制定更严格的水平以确保消费者的安全。

(b) 经验显示，执行食品法典操作规范和准则需要考虑具体国家遇到的有限的资源以及其他限制情况。由此，这些相关文本需要改进以与有关国家中现有最好的操作相一致。

(iii) 在国家和地区水平采用或应用法典标准和相关文本过程中经历的困难；

马来西亚面临的挑战之一是跟上快速发展的分析技术。尽管马来西亚一直努力提高我们的专业技术和分析能力，近年来不断制定更严格的标准，包括降低污染物最大限量和禁用物质检出限值，对马来西亚花费大量资金重新调整以及提高他们的实验室设备已经造成了巨大的挑战。

危险性分析原则还有待充分地实施和采纳。马来西亚在进行危险性分析中的挑战是缺乏专门技术力量承担危险性评估以及没有有质量的数据使得能够进行充分的评估并导致确立合适的危险性管理选择。然而，正在做出努力以加强危险性评估领域的专门技术力量，而且与研究所和大学协作已经进行了各种食品安全调查和研究项目，以确保获得有质量的数据。

(iv) 法典标准和相关文本作为立法和规章的协调基础的关联性，包括从经济整合的前景看；

马来西亚坚信，法典标准和相关文本是与立法和规章的协调基础相关联的。由于世界贸易组织（WTO）已经正式认可了法典标准和相关文本对解决国际贸易中的食品贸易争端作为国际的参考点，这一点更是这样。食品法典的双重要求，即消费者安全和促进食品贸易，强调需要协调立法和规章。